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3037

债券简称：新莱转债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包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根据每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莒南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厉善君

注册资本：21,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材质，聚乙烯）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灌装设备、饮料设备、水处理设备、净化杀菌设备销售及租赁；零售：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口罩、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销售；房屋租赁、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碧海包材最近二年及一期的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635,930,230.74	892,584,316.48	804,293,525.98
负债总额	453,656,610.78	561,755,556.33	449,675,802.85
净资产	182,273,619.96	330,828,760.15	354,617,723.13
营业收入	579,065,118.41	687,340,333.12	286,643,791.60
净利润	20,357,914.17	46,718,145.31	23,736,884.18

（注： 2018年度、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碧海包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及担保金额如下：

具体申请担保的银行名称及担保金额如下：

序号	申请担保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000.00
4	玉山商业银行	5,000.00
	合计	18,000.00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其资金紧张的局面，该笔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项目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

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3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57%；实际担保总额为9,81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90%；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6,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6%；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前述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